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5 号 1907 室
电话：021-54050211 邮编：200235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11 号长安太和 C502 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方式进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

8861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追认关联租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第（八）项议案时，公司股东王鹏飞为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赞成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

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